

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

105年4月21日府人考字第1050095825號函訂定

107年3月28日府人考字第1070059266號函修正

111年5月3日府人考字第1110090103號函修正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公務人員之獎懲案件（以下簡稱獎懲案件），特訂定本要點。

二、各機關對獎懲案件之處理，應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各類專業人員獎懲標準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所發布之獎懲令並應敘明獎懲之法令依據、具體事實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

三、獎懲案件處理原則如下：

（一）各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獎當其功、懲當其過及獎由下起之原則，恪守獎懲公開、即時、適當之要求，務求客觀公正適切依法核議。

（二）獎勵應具有激發榮譽感之教育意義，並以業務實際承辦及作業人員為優先，其餘幕僚核稿督導及協辦等人員應視情形審慎核議；懲處應依責任歸屬定其對象，不可獎勵均分或爭功諉過。

（三）各機關對於所屬人員之平時獎懲，應分別視其出力情形、貢獻程度，以及行為動機、所生損害等事項，依附表一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標準辦理。

（四）獎懲案件應於事實發生或績效評定後三個月內辦理。逾期如無正當理由，應一律不再受理並追究延誤責任。

（五）各機關辦理獎懲案件如有寬濫不實，本府得撤銷或變更，並按有關人員違失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

（六）同一事項應俟全部執行完成後，視實際績效辦理獎懲，其已依規定辦理獎懲者，不得復依其他規定再予獎懲。

（七）同一案件，涉及上級機關核辦權責之人員，應俟上級機關核定發布後，再由權責機關依規定辦理。但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實施（活動）計畫已明定敘獎對象及額度且不涉及其他機關者，不在此限。

四、獎懲案件權責劃分如下：

（一）下列重大獎懲案件應層報本府核辦：

1、請頒勳章、獎章或褒揚案件。

2、本府核派人員之停職、復職或免職案件。

3、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辦理停職、移付懲戒，以及停職事由消滅申請復職等案件。

4、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一次記二大功(過)案件。

(二)平時獎懲案件授權各機關核定發布，或另行訂定獎懲授權規定。但下列案件應報本府核辦：

1、府本部人員、各一級機關首長及各區公所區長之獎懲案件。

2、各機關公務人員(不含警察局警正以下人員)記一大功(過)案件。

(三)二級機關之記功以下之獎勵案件，得由其主管之一級機關授權自行辦理。但記過以上之懲處案件仍應層報其主管之一級機關依規定辦理。

(四)本府得視需要成立獎懲案件審議小組，審議重大或市長交辦獎懲案件，由秘書長或市長指定人員擔任召集人，副秘書長、法務局局長、人事處處長、政風處處長、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並得視案件性質邀請外部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必要時得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審議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五)人事人員、主計人員及政風人員之獎懲案件，由各該行政體系之主管機關或各主管機關之人事、主計、政風機關(構)，依其專屬人事管理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過)案件報府核辦時，需檢附具體事實表(如附表二)。

五、獎勵案件作業注意事項如下：

(一)同一獎勵案件涉不同機關(不含所屬機關學校)時，應由主辦機關依附表三所定之敘獎標準及原則統籌辦理，並檢附同類案件前次敘獎核准簽呈(首次辦理者免附)，事先訂頒計畫或擬定建議獎勵額度、人數，經簽會本府人事處陳請市長核准後，通知各該機關依獎勵程序辦理。

(二)下列事項不予獎勵：

1、放棄例假或補休，主動加班辦理業務者。

2、辦理各種業務已發給獎金者。

3、辦理或參加講習、受訓及各種集會、競賽、活動、座談、研討會等。但受訓期間超過四週以上，名列前三名且成績平均在九十分以上者，不在此限。

4、參加府外機關一般作業或演習無具體貢獻，而有關機關依例函請酌予獎勵者。

5、辦理臨時性、支援性或季節性工作，無特殊績效者。

6、辦理權責內分階段實施之業務，具有連續性、相關性

之各階段工作者。

7、辦理或賡續辦理前因疏失、錯誤或延宕而稽延之案件者。

8、其他權責內應處理之例行性或經常性事項無特殊成效或具體貢獻者。

六、懲處案件作業注意事項如下：

(一)各機關對於有違法、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之所屬人員，應依權責調整其職務或為其他防弊處置；經有罪判決確定者，應即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各機關知悉所屬人員涉嫌刑事案件，於司法機關偵查審理中者，應與該管司法機關切實聯繫，瞭解訴訟進行情況，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時處理，並造冊列管追蹤；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事發三十日內召開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審議其應負之行政責任：

1、經檢察官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

2、經任一審級法院判決有罪。

(三)前款行為如涉犯貪污、瀆職罪嫌，除依前款規定辦理者外，如違法失職情節重大，各機關得報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應於知悉之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擬議報府核辦：

1、經檢察官依貪瀆罪名為緩起訴處分確定者，以移付懲戒為原則。

2、經任一審級法院依貪瀆罪名判決有罪，應即移付懲戒。

(四)前三款涉案人員經調職者，原職機關應將相關資料移送新職機關持續追蹤處理。

(五)各機關人員如涉及媒體或社會大眾關注之貪瀆、風紀或廢弛職務等重大違失案件，應於事發二十四小時內填列附表四通報本府；如係簡任第十二職等（含跨列）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由本府另行通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款案件，本府得即時追究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

(六)各機關人員因違法失職受處分者，其各級主管人員如事前未善盡督導防範之責或知情不依法處置，應視情節予以懲處。

七、各機關違反前點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遲延陳報或漏未處理者，應按有關人員行政疏失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

八、本府及各機關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含駕駛）之獎懲，準用本要點相關規定。